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3〕169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私立 新东方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变更 办学内容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私立新东方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你方申请变更办学内容及法定代表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方办学内容由14岁以上中学生美术、书法校外培训变更为非学历教育、14岁以上中学生文化艺术类（限美术类：书法、绘画）、科技类（限scratch、C++语言、STEM等综合科学培训、科学调查体验、科学实验）校外培训。

二、同意你方法定代表人由周成刚变更为孙进。

三、办学有关事项

（一）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镇东路2号保利中誉广场副楼2层。

（二）校长：陈斌；举办者：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三) 学校类型：营利性培训机构。
- (四) 主管部门：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 (五) 办学许可编号：教民144011270000449。
- (六)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3日

四、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依法依规办学，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你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五、如遇特殊情况，机构停办或解散，应及时交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公章，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一切债务由办学举办者负责。

此复。



(联系人：梁婉花，联系电话：821814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沙街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